

雲林縣 111 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

權力經濟與福利工作小組會議



# 會議手冊

111 年 03 月 21 日

# 雲林縣 111 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

## 權力經濟與福利工作小組會議議程

時間：111 年 03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5 時 00 分

地點：本府第二辦公大樓 3 樓會議室(五)

主持人：勞青處張處長世忠

記錄：郭香君

項次	內容	時間
一	會議開始	
二	主持人致詞	5 分鐘
三	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本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二、本府民政處 三、本府社會處 四、本府農業處 五、本府城鄉發展處 六、本府建設處 七、本府地政處 八、本府主計處 九、本府財政處	40 分鐘

	十、本府政風處 十一、本府教育處 十二、本府人事處 十三、本府文化觀光處 十四、雲林縣衛生局 十五、雲林縣稅務局 十六、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	
四	提案討論	10 分鐘
五	臨時動議	10 分鐘
六	散會	

## 各單位工作報告

# 雲林縣 111 年度性別平等委員會 權力經濟與福利工作小組第 1 次小組會議

## 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工作報告

### 一、 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業務

####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暨性騷擾防治業務

##### 1、辦理法令宣導：

- A. 本處預計 111 年 01 月~12 月間辦理 6 場結合勞動基準法令宣導性別工作平等法活動。(目前已於 1/11 辦理一場次完竣)。
- B. 本處於本府辦理大型活動時主動設攤宣導性別平等、尊重多元性別之概念。目前預計配合 51 勞動節登山及就業徵才博覽會等活動辦理設攤宣導。

##### 2、推動性別友善職場，促進婦女職涯發展：

在消弭性別職場不平等的部分，包括禁止性別歧視，排除婦女就業障礙的部分包括性騷擾之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兩部分。適用於所有的行業，保障所有的受僱者。

##### 3、111 年第 1 季預計發函 105 份，輔導本縣交通運輸業者(以計程車業者為主)填寫性騷擾防治自主檢查表。

##### 4、提供電話諮詢：

讓職場員工可即時進行自我權益保障，健全職場關係。本府設有諮詢專線(05-5522816)提供民眾諮詢。

##### 5、設立移工服務專線：

有關移工性騷擾、性侵害等情事，本府於各類移工宣導活動時，將配合進行防治性騷擾等法令宣導。設有申訴專線電話(1955 專線及勞青處電話申訴管道)。設有 4 國語言服務移工來電諮詢。111 年 01 月~02 月 1955 專線來電案件數計：394 件。(勞資爭議部分：394 次，性騷擾申訴 0 次，性侵害申訴 0 次)。

##### 6、發放移工在台工作須知：

為使移工能更快速了解台灣關於性侵害、性騷擾等法令規定及被害人權益保護，由本府於查察移工時，主動依國別發送中英、中越、中泰及中印版之移工在台工作須知。111 年 01 月~02 月止發放份數計：1,149 份。

#### (二)勞動檢查機制

- 1、針對事業單位進行勞動條件檢查時，將性別工作平等相關事項，列為必要之勞動條件檢查項目。並設有單一窗口受理案件及諮

詢。

- 2、配合勞動部職安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進行專案檢查，及消防局、專勤隊等聯合檢查。
- 3、為確保勞動檢查機制之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於 103 年 12 月修訂第 38 條之 1 規定課以雇主責任。即性騷擾個案經查證屬實，將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六章罰則進行裁處；將違反罰則之雇主依據同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於本府勞工處網站公佈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等不利性行政罰處分並限期令其改善；屆其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以確保雇主能進行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對於勞工權益之保障。111 年 01 月至 02 月，本縣公佈違法雇主 1 件。

## 二、積極作為：

### (一)成立防制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委員會

- 1、本處積極參與性別工作平等、職場性騷擾防治及有關性別議題及就業歧視相關之研習。
- 2、本處預計於 111 年度組成勞動條件行動輔導團，對轄內較大型企業進行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徵才等勞動條件之檢視予輔導行動團隊，目前尚在規劃場次中。

### (二)勞動檢查機制及勞工申訴

- 1、111 年 01 月-111 年 02 月止實施勞動檢查及輔導家數共計 102 件。
- 2、111 年 01 月-111 年 02 月止受理移工申訴遭性騷擾案 0 件，遭性侵害 0 件。

### (三)企業設置托兒設施(福利科)

- 1、僱用勞工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本縣因財源窘困未編列相關預算，對於前開托兒設施，係協助輔導事業單位向勞動部申請經費補助。目前藉由發佈新聞稿等方式，向事業單位廣為宣導。

雲林縣 111 年度性別平等委員會  
權力經濟與福利工作小組第 1 次小組會議

民政處工作報告

1. 111 年 3 月 9 日於本府第二辦公大樓五樓工策會會議室辦理雲林縣 111 年度喪禮奠祭儀式標準作業程序研討會，於研討會中由工作人員宣導，並協助張貼宣導布條，宣導人次約 40 人。
2. 預計 111 年 5 至 6 月間辦理殯葬禮儀服務業教育訓練，於教育訓練中協助張貼宣導布條，宣導人次約 80 人。
3. 各戶政事務所預計 4 月陸續開辦新住民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





雲林縣 111 年度性別平等委員會  
權力經濟與福利工作小組第 1 次小組會議

社會處工作報告

雲林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110-111 年)

肆、服務措施及年度預期效益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原)序號	推動策略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0 年度執行成果			111 年 預期效益
					預期 效益	達成 成效	辦理情形【備註】	
3	發展在地婦女觀點之政策，活化婦女組織，對原住民女性、部落領袖、教會牧者、農村女性、新住民女性、新住民女性及新住民配偶之家庭人口集中之鄉鎮加強進行性別意識培力，增加其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	依據婦女服務及性別平等業務發展進程及需求，強化本縣婦女團體服務知能及參與公共事務機會	婦女團體	每年進行跨縣市交流次數	1	1	結合社團法人雲林縣東南亞文化教育發展協會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於 110 年 11 月 5 日假嘉義市婦女福利中心、嘉義舊監獄、嘉義市女性社會企業培力基地，辦理雲林縣 110 年度「女力麗/勵前行，大步跨創新」婦女領袖交流營計畫。計 42 人參加(男性 5 人，女性 37 人)。	1
6	培力本縣婦女團體，並加強民間參與本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之機制	依據婦女福利之區域性供需落差分析結果，培力婦女團體提升能量，辦理婦女福利服務方案	婦女團體	每年新增培力婦女團體家數	1	3	110 年度新增培力雲林縣心生活協會、雲林縣南屏慈善會及社團法人雲林縣興仁長照協會為婦女團體。	1
7	兼顧多元代表性，邀請身心障礙者女性、原住民女性、	依「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不利處境身分女性	每屆性平委員會聘	1	1	110 年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聘任本縣新住民施珊擔任本縣性平委員	1

(原) 序號	推動策略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0 年度執行成果			111 年 預期效益
					預期 效益	達成 成效	辦理情形【備註】	
	新住民女性、女性農民或多元性別者，增進其參與治理機會。	三點聘任	或多元性別代表	請之委員 代表人數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原)序號	推動策略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0 年度執行成果			111 年 預期效益
					預期 效益	達成 成效	辦理情形【備註】	
2	積極協助婦女就業，提供就業諮詢、職業訓練、求職服務、福利服務諮詢或轉介服務，配合不同群體，如農村婦女、原住民、新住民、受暴婦女、特境家庭、身心障礙者，不同屬性需求協助其就業。	(1)針對有就業需求之家暴被害人，提供就業服務轉介。 (2)委託家暴一站式單位，轉介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提供就業前準備與支持。	家暴被害人或其同住家屬	服務人數	5	18	本府於 110 年度服務家暴被害人期間，提供就業服務轉介 14 人、委託家暴一站式單位提供就業服務 4 人，合計 18 人。	8
5	落實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法規，建立申訴救濟及保護管道，並加強落實企業性別勞動檢查，消除婦女職場就業障礙與歧視，營造友善的性別平權環境。	受理性騷擾事件再申訴	性騷擾案件兩造當事人	服務人數(人數)	3	3	本府於 110 年受理性騷擾再申訴 3 案，分別於 110 年 3 月 31 日、110 年 6 月 16 日、110 年 7 月 16 日召開性騷擾再申訴調查會議，共計服務 3 人。	1
6	推動公私部門、企業、事業單位內家庭政策，協助解決家庭照顧需求(如產假、陪產假、育嬰留停、彈性上下班、設置托兒設施)，推動工作與家庭平衡友善方案，避免女性因家庭關係中斷職涯。	(1)針對服務個案家庭之特質及需求，指派育兒指導員到宅進行指導。	育有 6 歲以下兒童有育兒指導需求之家庭	受益人次	100	408	110 年育兒指導方案總受益人次 880 人次(男性 144 人；女性 659 人)，人數達成率：91.25%/人。	110
		(2)辦理育兒指導員培訓課程	有意願從事育兒指導工作	受益人數(每年 36 小時)	30	264		30
		(3)辦理提升家長知能課程	家中有 6 歲以下	受益人次	59	131		60

(原)序號	推動策略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0 年度執行成果			111 年 預期效益
					預期 效益	達成 成效	辦理情形【備註】	
		(每年辦 6 場次)	兒童之家庭或民眾					
7	推動並改善現行托育人員托育管理制度之運作，加強托育人員的輔導培訓、居家托育管理，提升托育人員服務品質，並推動企業設置托育設施，鼓勵企業營造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	對於居家托育人員辦理在職研習訓練、開辦托育人員訓練課程培訓專業保母，提升服務品質。	本縣居家托育人員及有意從事居家托育服務之民眾	辦理場次 受益人數	24 630	26 774	110 年度雲林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計畫，110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 18 場次在職研習訓練活動，受益 382 人，及本府自辦及委託單位辦理托育人員訓練課程，共辦理 8 場次，受益人數 392 人。	25 650
8	保障懷孕青少年之照顧及權益，非婚生子女應與婚生子女獲得同等之生存權、身分權、就養權、就學權等及社會福利服務。	提供未成年懷孕少女福利諮詢、經濟協助、親職教育、心理支持、性教育、資源連結等相關服務項目。	本縣未滿 20 歲懷孕少女、嬰兒及重要他人	服務人數	80	84	雲林縣未成年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方案，110 年 1 月至 12 月，受益 84 人次。	100
9	保障身心障礙者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之平等權益，並應特別重視女性身心障礙者之雙重弱勢處	委外辦理本縣復康巴士提供身心障礙者就醫、復健、就養、就學及社會參與等交通接送	身心障礙婦女	搭乘人次	15,000	22,611	委由社團法人彰化縣大愛長照服務關懷協會辦理	15,500

(原)序號	推動策略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0 年度執行成果			111 年 預期效益
					預期 效益	達成 成效	辦理情形【備註】	
	境，使其享有尊嚴生活及發展機會。						交通接送服務	
10	破除性別歧視，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消除傳統文化的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權(如土地繼承權)。	透過辦理各鄉鎮分區座談會，提升性別平權觀念。	行政人員一般民眾	受益人次	800	500	(1)為使性別權益意識深入基層社區，特至各鄉鎮市辦理婦女及性別相關課程，並鼓勵鄰近地區之社區團體組織、婦女團體及一般民眾共同參與，於本縣20鄉鎮市辦理20場次CEDAW實體宣導，因COVID-19疫情影響，受益逾500餘人次。	900
12	推動婚姻移民照顧輔導措施，培養各地通譯人才，提供婚姻移民更完善及具性別敏感度之通譯服務	辦理通譯服務專業知能培訓課程，培養通譯人才，協助新住民服務使用不因語言溝通而受阻礙	本縣有意從事通譯服務之民眾	辦理場次	2	12	110 年度新住民通譯人員培訓課程。初階課程計6場次，於3月14日、3月21日、3月	2

(原)序號	推動策略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0 年度執行成果			111 年 預期效益
					預期 效益	達成 成效	辦理情形【備註】	
							28 日、4 月 11 日、4 月 18 日、4 月 25 日辦理，計 110 人次參與，共 18 位通過培訓。進階課程計 6 場次，於 8 月 15 日、8 月 29 日、9 月 12 日、9 月 26 日、10 月 3 日、10 月 24 日辦理，計 127 人次參與，共 20 位通過培訓。兩階段課程均假虎尾興中社區辦理，於結訓後將完訓學員名冊提供相關單位作為通譯人員名單，建置本縣通譯人才庫。	
13	維護受家暴新住民之權益，避免在歸化過程中，婚姻移民的基本人權受到侵害	協助受暴新住民聲請核發保護令、法律扶助、經濟協助	受暴新住民	服務人數	12	26	110 年協助受暴新住民聲請核發保護令分別為緊急保護令 2 次；暫時保護令 5 次；通	12

(原)序號	推動策略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0 年度執行成果			111 年 預期效益
					預期 效益	達成 成效	辦理情形【備註】	
							常保護令 28 次， 共計 26 人 35 次。	
14	完備生命週期之照顧服務與家庭支持系統；建立優質平價及可近之生養育與照顧環境、推動多元供給的育兒政策、強化托育人員制度、非營利型態之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擴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推動長期照顧制度。	(1)建置營運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提供更托育服務，辦理親職活動講座，使家長安心就業	0 至 2 歲之嬰幼兒及其家長	服務人次	350	60	110 年開辦北港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舉辦 3 場親職座談，收托 8 名幼兒。	550
		(2)建構普及性、多元性及可近性之家庭支持服務網絡，並提供課後陪伴之課業、親職課程、家庭訪視等脆弱家庭服務，進而達到社區初級預防，強化家庭功能的目的。	本縣社區家庭兒少	受益人次	15,000	25,161	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110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 10 據點，受益人次 25,161 人次。	16,500
		(3)強化脆弱家庭關懷	脆弱家庭	服務人次	15,000	20,053	110 年 1 至 12 月份受理 2,198 件通報案，服務人次共計 20,053 人次	16,000
		(4)開辦雲林縣祖孫托育補助費用減輕家長經濟負擔。	家中育有未滿 2 歲幼兒之祖父母	受益人數	1,900	1,629	110 年度雲林縣祖孫托育補助，110 年 1 月至 12 月，已核撥 2,529 萬 500 元整，受益人數計 1,629 人。	1,900

(原)序號	推動策略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0 年度執行成果			111 年 預期效益
					預期 效益	達成 成效	辦理情形【備註】	
		(5)訂定居家托育人員收費價格，保障合理的照顧費用並建立家長足以信賴的優質送托環境。	本縣居家托育人員及照顧需求家庭	受益人數	1,130	1,097	110 年度召開 2 場雲林縣居家式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訂定居家托育人員收費價格 110 年 1 月至 12 月居家托育人員計 382 人，收托 715 名幼兒	1,150
		(6)提供優質親子館活動、課程與空間，以增進親子之間關係並共同成長	未滿 6 歲之嬰幼兒及其家長	服務人次	30,000	14,063	110 年因疫情配合中央指引休館，且因疫情關係民眾來館意願較低，服務人次不如預期。	35,000



(原) 序號	推動策略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0 年度執行成果			111 年 預期效益
					預期 效益	達成 成效	辦理情形【備註】	
		針對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委請輔導團隊針對據點村里涵蓋率低枝鄉里加強輔導，以增加據點數	本縣各村里有興趣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枝單位	據點數	150	152	截至 110 年 12 月底關懷訪視服務 5 萬 3,893 人次、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 4 萬 9,957 人次、餐飲服務 49 萬 5,3620 人次、健康促進活動服務 47 萬 1,523 人次、轉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44 人次。	155

# 雲林縣 111 年度性別平等委員會 權力經濟與福利工作小組第 1 次小組會議

## 農業處工作報告

### 農業處工作報告：

1. 各農會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之成果，包含辦理與性別議題有關之多元宣導方式(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研討會、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活動、教育訓練等)及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宣導文宣(含自製紅布條、宣導資料等)，檢附「雲林縣各農會110年度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成果統計表」1份。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之農會考核辦法第2條附表，明定農會辦理農村性別平等相關訓練及配合宣導農村性別平等觀念予以加分，另本府農會考核特殊功過項目增列「性別平等法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藉以鼓勵農會宣導、落實農村性別平等教育、自製文宣、辦理教育訓練及活動。
3. 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  
辦理110年養殖生產區社區婦女培力計畫：110年12月2日(星期四)課程有性別平等課程，邀請本府性別平等專業講師賴惠華講課，共計43人參加上課，其中男性18人，女性25人。
4. 雲林區漁會：  
(一)110年漁村技藝培育推廣計畫該年度未辦理性別平等課程(兩年度辦理

1次)。

(二)雲林區漁會參加勞保人數(甲類會員)計3萬4,532人，其中男性16,268人(47.11%)，女性18,264人(52.89%)。

(三)雲林區漁會選任人員：計122人，其中男性107人(87.7%)，女性15人(12.7%)。

1. 小組長：計36人(1人死亡)，其中男性31人(86.11%)，女性5人(13.89%)。

2. 副小組長：計6人，其中男性5人(83.33%)，女性1人(16.67%)。

3. 代表：計60人(1人死亡)，其中男性52人(86.67%)，女性8人(13.33%)。

4. 理事：計15人，其中男性14人(93.33%)，女性1人(6.67%)。

5. 監事：計5人，全為男性。

(四)雲林區漁會6職等以下主管：計18人，其中男性8人(44.44%)，女性10人(55.56%)



# 雲林縣 111 年度性別平等委員會 權力經濟與福利工作小組第 1 次小組會議

## 城鄉發展處工作報告

### 壹、工作項目：

#### 一、提升本處同仁性別相關正確概念

- (一) 督導同仁完成性別有關線上學習課程。
- (二) 督導並派訓同仁參與縣府主辦性別課程。
- (三) 透過本處網頁及各項管道配合各處室辦理及加強性別平等作業。

#### 二、宣導性別相關正確概念

- (一) 於本處處務會議及科務會議上向本處同仁宣導性別平等相關事項。
  - (二) 利用本處文書傳閱機制，將性別平等相關法令及資訊告知本處同仁。
  - (三) 本處辦理社區 PK 賽、農村再生說明會等業務向社區宣導性別平等相關事項。
  - (四) 強化社區女性性別平等意識，鼓勵參與公共事務。
- 三、為增進女性參與治理機會，提升本處各委員會女性委員比例，以兼顧其多元代表性。

- (一) 110 年度雲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 (二) 110 年度雲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 (三) 雲林縣區域計畫委員會兼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
- (四) 110 年度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
- (五) 110 年度雲林縣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
- (六) 110 年度雲林縣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審議委會

(七) 雲林縣都市更新及城鄉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

貳、預期效益

- 一、 強化本處人員性別平等相關概念。
- 二、 提升社區農村女性參與公共事務機會。
- 三、 本處都市計畫委員會等 7 個委員會女性委員數量達 1/3 以上。

# 雲林縣 111 年度性別平等委員會 權力經濟與福利工作小組第 1 次小組會議

## 建設處工作報告

### 一、推廣本縣產業活動，加強宣導本縣施政願景及亮點計畫，增加女性參與決策

本處鼓勵女性參與地方產業推廣，並表彰傑出女性的成就。培力雲林女性工作發展及活化企業組織，激發婦女對於職場之發展潛能，提升自主經濟力。本年度(110 年)申請雲林縣 SBIR 創新研究開發計畫之廠商共有 38 家，其中女性負責人為 20 位，比例高達 53%。



SBIR 成果展表彰廠商對地方產業的付出鼓勵傑出女性的成就



SBIR 成果展表彰廠商對地方產業的付出鼓勵傑出女性的成就

### 二、推廣本縣產業活動，加強宣導本縣施政願景及亮點計畫，提供不利處境婦女相關產業資訊，促進就業。

本處之 SBIR 創新研究開發計畫，為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之推展，廠商提案之計畫內涵，符合 SDGs 之指標精神如健康、性平、環保、創新等，將列入甄選提案計畫之加分參考。

三、推廣本縣產業活動，加強宣導本縣施政願景及亮點計畫，鼓勵企業設置職場友善托育設施。

面對嚴峻的少子女化議題，本處鼓勵企業設置職場友善托育設施，必須積極著手創造生育、養育的友善環境、宣導打造友善生育環境是企業社會責任，並從性別平權觀點來傳達父母應共同擔負育兒責任之觀念。將來應可考慮鼓勵企業啟動男性育嬰假的規定，納為友善職場措施的一環。



110 年度 SBIR 廠商-糧莘農場  
公司設置哺乳室



110 年度 SBIR 廠商-西螺大同醬油  
公司設置哺乳室

● 照片



建設處-工商發展科李俊儀科長  
引言



邀請雲荳基金會執行長王招萍  
分享性平二三事



宣導品



加油站業務宣導活動提倡性平  
觀念播放性平宣導影片





建設處-工商發展科沈聖慧科員  
引言



談論性平的重要

**雲林縣 111 年度性別平等委員會**  
**權力經濟與福利工作小組第 1 次小組會議**

**地政處工作報告**

**四、提升民眾對於繼承或贈與不動產消除性別不平等**

國民對於不動產存在「有土斯有財」的重要觀念，並且對於財產的傳承大多存有傳男不傳女舊有思想，以致對於不動產主要仍以男生取得為主。

自民法修正後，在性別上已就婚姻平權、伴侶制度多有修正，已朝向性別平權甚至無區分性別，所以在財產分配應該也要朝向不分性別皆有繼承或取得相等權利。

**五、增進性別平等與不動產繼承取得之意識**

為使民眾更了解法律規定及性別平權，透過法令宣導，建立性別平等觀念，並落實業務執行，增進民眾性別平等意識，預防性別歧視之偏見，並藉由各項宣導活動，積極宣導性別平等與不動產繼承之法令關係，使繼承者了解有別於以往男尊女卑或以男性繼承不動產為主之偏見觀念。

**雲林縣 111 年度性別平等委員會  
權力經濟與福利工作小組第 1 次小組會議**

**主計處工作報告  
主計處性別統計與分析辦理情形工作報告**

(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6 月)

一、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年度	性別預算	總預算	預算比率
111	126,111	37,307,792	0.3380 %
110	105,258	36,591,202	0.2877%

二、性別統計與分析辦理情形：

(一) 為編製本縣 110 年性別統計圖像，本處預計於 6 月函發本府暨所屬機關，就本縣性別統計指標及性別統計圖像提供建議意見，並彙整各單位（機關）建議意見後，於本年 7 月底前完成性別統計圖像之編製及更新性別統計指標資料庫。

(二) 本(111)年 1~6 月本處研撰涉及性別議題之統計通報，計有 4 篇，主題如下：

1. 新住民教育培力-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概況
2. 人口轉型-雲林縣人口結構變動概況
3. 社會福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概況
4. 家庭反暴力，暴力零容忍

(網址<http://yunlin.dgbas.gov.tw/STATWeb/Page/TopicPage.aspx?Uid=7>)

(三) 本年 2 月 9 日本處辦理「111 年雲林縣統計業務研討會」，業已將性別統計之推動及應用納入議程。

主持人：主計處蔡處長蓮日

地 點：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6 樓禮堂

參加對象：本縣所屬一級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主計同仁，共計 57 人  
(男生 19 人，女生 38 人)。



(四)依據「本府暨所屬一、二級機關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業程序」第捌點期程管理，本府暨所屬一、二級機關需於本年1月底前將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議題（含撰寫人）提報本處，本處業已於本年1月14日及2月24日行文各機關(單位)，截至本年3月14日尚未提報者為民政處。另，依前揭期程各撰寫人，需於本年6月底前至e等公務園學習平台完成性別統計運用與分析之線上課程，本處將持續追蹤並回報秘書單位(社會處)。

雲林縣 111 年度性別平等委員會  
權力經濟與福利工作小組第 1 次小組會議

財政處工作報告

- 一、請本處同仁於 6 月底前於線上選讀有關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 二、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委員 10 人，其中男 6 人、女 4 人。  
(任一性別達 1/3)
- 三、今(111)年本處辦理之相關業務研習或活動，將融入性別平等宣導。
- 四、刻正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統計相關分析。

# 雲林縣 111 年度性別平等委員會 權力經濟與福利工作小組第 1 次小組會議

## 政風處工作報告

政風處111年上半年工作報告：

1、本處網站設有性別平等專區有關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也提供性別平等相關國際化資料，並於本處公佈欄一併張貼。另搭配本處會議場合適時宣導。

2、本處為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設有「雲林縣政府政風處及所屬政風機構甄審小組暨考績委員會」，111年度考績委員任期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委員總人數計7人，除本處人事業務科長為當然委員，及依規定票選人員3人外，由處長就本處及所屬機關政風人員指定3人為委員組成之。其中女性委員3人，占委員總人數43%，男性委員4人，占委員總人數57%，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

3、本處111年度廉政志工性別人數統計，女性人數40人，占總人數77%，男性人數12人，占總人數23%。持續於爾後招募廉政志工時，注意性別比例以達到均衡。

4、本處派員擔任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並請承辦人員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處長及科長則擔任督導工作，並適時參與相關訓練。

5、有關本處辦理機關安全維護檢查業務，落實檢查相關照明設備、監視器等，確保正常運作避免造成治安死角，提供本府人員友善上班環境。另對懷孕女性職員適時給予關懷，避免安排其輪值吃重業務。

雲林縣 111 年度性別平等委員會  
權力經濟與福利工作小組第 1 次小組會議

教育處工作報告

雲林縣 111 年度性別平等委員會  
權力經濟與福利工作小組第 1 次小組會議

人事處工作報告

一、性騷擾防治工作

本府 110 年至 111 年 2 月無性騷擾申訴案件，去年及前年同期亦同。

二、性騷擾宣導活動

本處針對新進及調任人員加強宣導性騷擾防治觀念，無論性別，如在職場上遭受與性或性別有關事項，感到不舒服、不自在或覺得被冒犯、被侮辱之言行舉止，並影響被害人就業表現或日常生活進行時，得隨時與本處專責處理人員聯繫。



# 雲林縣 111 年度性別平等委員會 權力經濟與福利工作小組第 1 次小組會議

## 文化觀光處工作報告

(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6 月)

### 一、性別平等議題電影導讀

本處與任林教育基金會合作，於111/1/8（六）、2/12(六)、3/26(六)辦理《紅鞋公主與七矮人》、《太陽的孩子》、《我來自紐約》等電影導讀活動。



### 二、設置多元文化專區

為關懷新住民異地思鄉之苦，本處提供新住民家鄉書籍供借閱，於本處 3 樓雲林分區資源中心設置多元文化專區，提供越南、印尼、馬來西亞、泰國、緬甸、柬埔寨等多國語言書籍，目前多元文化專區約 3,404 冊圖書（越南 830 冊、泰國 867 冊、馬來西亞 735 冊、印尼 439 冊、緬甸 330 冊、柬埔寨 203 冊）陸續新增中，今(111)年更購置 DVD 以及英文書籍(2,775 冊)，積極推廣多元文化，館藏更豐富，於指尖翻閱圖書的同時，更有了影音視覺的感受。

### 三、歷史建築活化辦理相關活動

#### (一) 雲林記憶cool--週四媽咪會

歷史建築虎尾登記所(雲林記憶cool)，固定每星期四辦理一場媽咪的聚會。

每週四是家中小寶貝們全天上課的日子。趁這個媽咪們最能偷閒的午后，一起相聚談天！點一杯咖啡坐在充滿書香的老建築內，談我們都感興趣的共同話題。每個禮拜都有不同的主題和活動，讓媽媽更加充實愉快！111年1月至3月辦理9場次，4-6月份預估辦理8場次。

#### ※1/6—年年有魚(粉彩)



#### ※3/17—編織小掛物



#### ※2/17—屬於您的包包



#### ※3/24—沿線閱讀讀書圈



## 4/14(四)- 體驗浴衣--圓妳一個偽出國的願望



### (二) 二崙故事屋

新春特別企劃—故事團圓飯

2/03(初三) 14:00-14:30

王瑋婷 | 暖心油你

藉由在土庫一家傳統製造麻油的工廠的故事，細細道來「油」凝聚的不僅是家族情感，也述說了技藝的傳承，同時勾起大家對麻油香味的記憶。



### (三) 合同廳舍 ---維京姊姊說故事

維京姐姐說故事《紅豆粥婆婆》

1/8(六) 15:30~16:00

很久很久以前，有隻老虎想要吃掉住在山腳下很會煮紅豆粥的老婆婆，老婆婆請老虎等到冬天，她煮好紅豆粥時再來吃掉她，到了冬天，老婆婆一邊煮粥一邊哭泣時，卻出現不可思議的事情，而老虎也依約定來找婆婆……



#### 四、相關活動：

##### (1) 「生之華」高惠芬創作巡迴展

展出時間：110/12/23—111/1/2

展出地點：文觀處展覽館 1、2 樓

「超越」自己過去，「無限」創作空間的思維。資深藝術家高惠芬老師出身雲林，民國 63 年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系畢業，美國加州洛杉磯大學研究進修。徜徉於東西方美術領域，於藝術教育界成就斐然，除耕耘教學工作外，更長年創作不輟，自民國 65 年至今，於國內外（含美加、歐洲地區、日本、台灣、中國）舉辦個人畫展 47 次、聯展共數百次，更榮獲 109 年第十六屆雲林文化藝術獎貢獻獎，可謂藝術界「雲林之光」，老師也將本土藝術傳至歐美各國，熱心文化交流工作。2021 年適逢高老師 70 歲生日，「生之華」創作展已於高雄、台北、台中巡迴展出，今雲林展覽是第四場，將所有的創作點滴總體在雲林文化觀光處做一完整的特展呈現，展出項目有水墨畫、水彩畫、油畫、瓷器彩繪等 100 多件，豐富多元。



水彩石壁之春(雲林)

##### (2) 故鄉情藝遊夢書畫展

展出時間：1 / 8--1 / 23

展出地點：北港文化中心一樓展示室

高素娟藉由書法與國畫結合，表達對自然與社會關懷，也對家鄉雲林北港口出懷念與感恩。



01

(3) 38 婦女節特別企劃—性別你我他主題書展

展出期間：03/01—03/31

展出地點：圖書館二樓開架式閱覽室

營造多元文化圖書館，辦理閱讀推廣活動，加強圖書流通及親子共讀，提升本縣閱讀風氣及性別平等友善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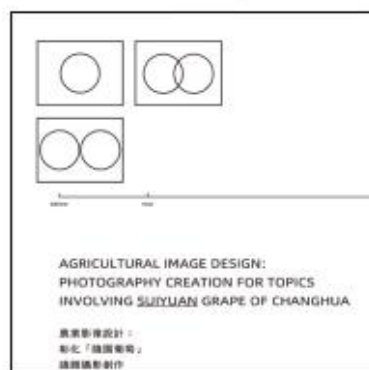
(4) 雲科大設計特展

展出時間：01/01—02/28

展出地點：文觀處圖書館 2F 開架閱覽室 & 迴廊

陳姿羽 - 《農業影像設計：彰化「隨園葡萄」議題攝影創作》

呂侑穎 - 《紀錄短片創作：「她們在天亮之前」女性陪侍者》



01



02

## (5)永恆巨星鄧麗君—歌曲歌唱比賽

活動時間:2/10—4/9

每個人心裡都有一個鄧麗君，用歌聲追憶雲林女兒、永恆的巨星鄧麗君「亞洲歌姬」鄧麗君於1953年1月29日出生於雲林縣褒忠鄉田洋村，為紀念追憶永遠的「雲林女兒」，鄧麗君小姐是臺灣及亞洲地區具廣大影響力的指標性音樂，是雲林的驕傲和光榮，永遠的雲林女兒鄧麗君縱橫歌壇三十年，唱紅近百首歌曲，更有十億個掌聲的美譽，她的歌聲清淡婉約、擁有撫慰人心的溫暖力量，而鄧麗君小姐的音樂信念和甜美聲音，無論在生前生後皆陪伴及影響著許多人，這次舉辦的永恆巨星鄧麗君歌曲比賽，除了能提倡正當休閒娛樂，讓民眾有展現自我的舞台的機會，更希望藉由不同方式來讓參與者傳唱永遠的歌姬鄧麗君名曲，喚起歌迷對她的思念。

由本府文觀處辦理的「永恆巨星鄧麗君歌曲歌唱比賽」於2月10日(四)起至3月4日(五)開始進行網路線上報名，報名日期結束或報名額滿即截止，歡迎大家踴躍報名，請參賽者依簡章指定歌曲選曲演唱(8首鄧麗君的經典歌曲：小城故事、甜蜜蜜、何日君再來、我只在乎你、你怎麼說、月亮代表我的心、但願人長久、千言萬語等)，自行錄製演唱實況影音後上傳至指定連結網路平台，3月22日(二)前公告進入決賽名單，總決賽定於4月9日(六)在本縣北港文化中心(北港鎮公園路66號)進行。總決賽第一名有5萬元、第二名3萬元、第三名2萬元、優選3名各1萬元獎金。2月10日(四)起開放報名，歡迎歌聲優美及喜愛鄧麗君小姐歌曲的歌迷們及朋友們踴躍報名參加，報名網址：<https://reurl.cc/oeDzRv>，相關活動詳情請持續關注雲林縣府文觀處網頁和慢遊雲林粉絲團臉書公告訊息。



**雲林縣 111 年度性別平等委員會  
權力經濟與福利工作小組第 1 次小組會議**

**雲林縣衛生局工作報告**

一、縣內急性一般病床300床以上之醫院，設立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

縣內指定醫院：

- (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 (二)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
- (三)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
- (四)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

雲林縣開設身心障礙者牙科特別門診醫院名單		
醫院別	診次別	聯絡電話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每週三下午	05-5354740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 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	每週五上午	05-5871111
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 法人若瑟醫院	每週一、二、三上、 下午及夜間	05-6337333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 設醫院	每週無特別看診時段 ，採隨到隨看	05-7837901

二、本縣指定精神醫療機構，111年1月1日至111年3月14日出院之精神病人數，共計153人，其中出院後2星期內上傳出院準備計畫之精神病人數，共計152人，達成比率99%。

三、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

- (一)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據點(6處)



## (二)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

1. 符合①、②任 1 項及加上③~⑩中任 1 項
2. 符合③~⑩中任 3 項
3. 經專業人員評估有轉介必要者
  - ①自殺企圖或意念
  - ②家暴
  - ③沒有照顧替手
  - ④照顧 2 人以上
  - ⑤本身是病人
  - ⑥照顧失智者
  - ⑦高齡照顧者
  - ⑧申請政府資源但資格不符
  - ⑨照顧情況改變
  - ⑩過去無照顧經驗



(三) 預期效益

雲林縣家庭照顧者服務個案預期效益			
年度	預計提供個案 服務(人數)	實際提供個案 服務(人數)	達成率(%)
110 年	300	407	136%
111 年 (截至 2 月底)	400	296	74%
112 年	500	-	-

# 雲林縣 111 年度性別平等委員會 權力經濟與福利工作小組第 1 次小組會議

## 雲林縣稅務局工作報告

### 一、性騷擾防治工作

本局 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3 月 10 日止無性騷擾申訴案件，去年及前年同期亦同。

### 二、性別歧視申訴機制

本局 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3 月 10 日止無性別歧視申訴案件，去年同期亦同。

### 三、相關措施（相關資料截至 111 年 3 月 10 日）

1. **免刷卡**: 懷孕同仁、身心障礙同仁可申請免刷卡彈性上下班，計有 1 位同仁申請。
2. **無須執勤**: 懷孕同仁、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同仁無須擔任本局執勤人員、門口體溫輪值人員，計有 9 位同仁申請。
3. **均屬自行運用額度**: 同仁、配偶、直系血親若有懷孕、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可申請國民旅遊卡均屬自行運用額度，計有 10 位同仁申請。
4. **育嬰留職停薪**: 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為限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計有 1 位同仁申請。
5. **請生理假**: 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規定略以，女性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計有 13 位同仁申請。
6. **設置哺乳室**: 為落實性別平等精神，本局一樓設有哺乳室供同仁使用。
7. **設置性別友善廁所**: 刻正辦理辦公廳舍南側及北側 1、2 樓廁所整修工程，其規劃設計內已納入性平及親子廁所設計。
8. **性平有關宣導**: 於本局財稅內網公告宣導性別平等相關講座、性別圖像等訊息共計 6 則，共 158 人點閱。
9. **其他措施**: 於公布欄揭示本局性別歧視措施申訴處理措施。

# 雲林縣 111 年度性別平等委員會 權力經濟與福利工作小組第 1 次小組會議

## 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工作報告

111 年 4-6 月家庭教育中心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預定)如下表列:

日期	課程活動名稱及內容	參與對象	場次及人數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性別教育及社區婦女教育/性別平等成長研習活動 1. 性別平等的內涵 2. 從多元文化看婚姻與家庭 3. 家務與勞動的協商 4. 洞悉媒體與流行文化的性別魔術	社區民眾、 大學、民間 團體、各鄉 鎮農會	共 6 場次，預 計 300 人次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性別教育及社區婦女教育/多元型態家庭的認識與尊重 1. 重新思考社會大眾對於「美好」婚姻與家庭的迷思及意識型態。 2. 分享並呈現婚姻與家庭中多元多樣的型態、模式與生活經驗。 3. 增進民眾對於多元性別者(含不同性傾向、性別認同)之生活處境，以及多元型態家庭成員之認識與支持。	社區民眾、 民間團體	共 2 場次，預計 50 人次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性別教育及社區婦女教育/男性性別意識與家庭角色成長計畫 1. 性別平等的內涵 2. 男性氣概與性別暴力 3. 性別框架無處不在 4. 我知道你難過(男性心理的同理)	社區民眾、 民間團體、 軍隊	共 2 場次，預 計 50 人次
5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性別教育及社區婦女教育/我、家庭角色與家庭經營 1. 了解文化差異、性別差異、家庭型態 2. 探討女性的生長歷程及生活等各面向之覺察 3. 認識生命本質能力積極正向面對生活 4. 認識多元型態家庭支持女性生命歷程覺察	社區民眾、 民間團體	共 2 場次，預 計 50 人次

## 提案討論

提案人/單位：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案由一：為使本工作小組工作報告提送資料與「雲林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內容相符，建請統一本小組工作報告格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府 111 年 3 月 14 日府社幼一字第 1112616715 號函辦理。
- 二、查本工作小組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應依據「雲林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110-112 年)」由各單位提報之項目進行推動，以期有效達成施政方針內涵，落實本縣性別平等。
- 三、故為敦促本工作小組中成員能有效推動及提送相關成果資料於工作小組會議中提供委員檢視及研討，建請統一本小組工作報告格式，以利工作小組成員進行填報。
- 四、檢附填報格式如附件，提請討論。

決議：

## 臨時動議

提案人/單位：

案由：

說明：

決議：

雲林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110 年執行成果表)

肆、服務措施及年度預期效益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 效益	達成 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1	提升女性參與治理機會，推動所屬各委員會組成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	人事處	本府各單位依法成立任務編組，人員派兼簽會本處時，告知應檢視本項規定，並加會社會處協商確認。	本府各單位依法組設並簽會本處之任務編組	1. (確實告知性別比例規定案件數/簽會本處之任務編組案件數)*100% 2. 藉由實施方法之協商處理，以符合考核指標，接近委員會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趨近 80%	100%		
2	提升女力資本，定期檢視及改善女性主管培訓情形	人事處	定期檢視女性主管參與訓練情形	本府女性主管	(女性主管參訓時數達 20 小時人數/女性主管總人數)*100%	50%		
3	發展在地婦女觀點之政策，活化婦女組織，對原住民女性、部落領袖、教會牧者、農村女性、新住民女性、新住民女性及新住民配偶之家庭人口集中之鄉鎮加強進行	社會處	依據婦女服務及性別平等業務發展進程及需求，強化本縣婦女團體服務知能及參與公共事務機會	婦女團體	每年進行跨縣市交流次數	1		
		民政處	對原住民女性、部落領袖、教會牧者、農村女性、新住	原住民女性、部落領袖、教	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性別教	1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 效益	達成 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性別意識培力，增加其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		民女性、新住民女性及新住民配偶之家庭人口集中之鄉鎮加強進行性別意識培力，增加其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	會牧者、農村女性、新住民女性、新住民女性及新住民配偶	育」講座場次			
					開辦新住民相關生活適應輔導課程(場數)	6		
		農業處	透過農會研習及講習等活動，加強性別意識培力，增加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	農、漁村女性	農會辦理場次	3		
					雲林區漁會、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辦理場次	5		
城鄉處	透過農村再生計畫強化社區婦女服務知能及參與公共事務機會	農村女性	參與培根訓練、產業活動等公共事務場次	3				
4	對於農會、漁會、工會及工商團體之會員及幹部進行性別意識培力，提升女性參與程度，並增加女性進入決策階層之可能性。	農業處	鼓勵農、漁村女性加入農會會員及爭取擔任農會選任人員等工作。	農會	農、漁會女性會員比例增加率。	1%		
					女性主管比例達成率	50%		
					鼓勵果菜市場公司主管機關任用董監事男女比例均衡	果菜市場	果菜市場女性董監事比例	30%
			鼓勵肉品市場公司主管機關任用董監事男女比例均衡。	肉品市場	肉品市場女性董監事比例	10%		
		建設處	推廣本縣產業活動，加強宣導本縣施政願景及亮點計畫，增加女性參與決策。	工會及工商團體之會員及幹部	工業區聯繫會報場次	2		
		勞青處	辦理勞工教育或參加工會會員(代表)大會加強宣導	工會全體會員及幹部	工會會員(代表)大	50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 效益	達成 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鼓勵女性參加幹部選舉，保障女性權益。		會及勞工教育場次			
5	建立性別統計，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提升政策規劃的適切性。	主計處	辦理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研習，以協助本府暨所屬一、二級機關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運用，提升本縣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效。	本府暨所屬一、二級機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業務承辦人	辦理場次	1		
6	培力本縣婦女團體，並加強民間參與本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之機制	社會處	依據婦女福利之區域性供需落差分析結果，培力婦女團體提升能量，辦理婦女福利服務方案	婦女團體	每年新增培力婦女團體家數	1		
7	兼顧多元代表性，邀請身心障礙者女性、原住民女性、新住民女性、女性農民或多元性別者，增進其參與治理機會。	社會處	依「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聘任	不利處境身分女性或多元性別代表	每屆性平委員會聘請之委員代表人數	1		



##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達成成效	辦理情形【備註】
1	提升人力資本及資產累積，提供業者及失業者服務資源及體系。	勞青處	辦理徵才活動	一般民眾	就業機會媒合率=遞送履歷人數/就業機會數	53%		
2	積極協助婦女就業，提供就業諮詢、職業訓練、求職服務、福利服務諮詢或轉介服務，配合不同群體，如農村婦女、原住民、新住民、受暴婦女、特境家庭、身心障礙者，不同屬性需求協助其就業。	勞青處	辦理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課程	一般民眾及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特定對象婦女	年參訓人數	135		
		農業處	鼓勵農村婦女與新住民參加農業耕新團或人力活化團，增加婦女從事農業工作機會。	農村婦女及新住民	女性比例增加率	3%		
		民政處	協助婦女就業，提供就業諮詢、職業訓練、求職服務、福利服務諮詢或轉介服務。	原住民	辦理原住民就業服務宣導場次	3		
				新住民	設置新住民單一服務窗口，專人負責諮詢轉介服務(件數)	330		
社會處	(1)針對有就業需求之家暴被害人，提供就業服務轉介。	家暴被害人或其同	服務人數	5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達成成效	辦理情形【備註】
			(2)委託家暴一站式單位，轉介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提供就業前準備與支持。	住家屬				
		建設處	推廣本縣產業活動，加強宣導本縣施政願景及亮點計畫，提供不利處境婦女相關產業資訊，促進就業。	工業區各廠商之員工	工業區聯繫會報場次	2		
3	提升女性人力資本及資產累積，爭取中央經費補助辦理職業訓練，依據本縣產業特性規劃課程內容與平均分配訓練資源，提供本縣女性可近性、在地化之職訓與就業資源。	勞青處	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	一般民眾及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特定對象婦女	年參訓人數	330		
4	針對二度就業婦女提供適性就業服務及職訓資源(搭配訓後考照與推介就業)，並發展符合在地性，打破性別區隔之職業訓練類型。	勞青處	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	一般民眾及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特定對象婦女	年參訓人數	330		
5	落實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法規，建立申訴救濟及保護管道，並加強落實企業性別勞動檢查，消	勞青處	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	事業單位	宣導場次	6		
			辦理勞動法令(含性別工作平等法)說明會	事業單位	宣導場次	6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達成成效	辦理情形【備註】
	除婦女職場就業障礙與歧視，營造友善的性別平權環境。	人事處	針對新進及調任人員加強宣導性騷擾防治觀念，無論性別，如在職場上遭受與性或性別有關事項，感到不舒服、不自在或覺得被冒犯、被侮辱之言行舉止，並影響被害人就業表現或日常生活進行時，得隨時與本處專責處理人員聯繫。	本府所屬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	宣導次數	2		
		社會處	受理性騷擾事件再申訴	性騷擾案件兩造當事人	服務人數(人數)	3		
6	推動公私部門、企業、事業單位內家庭政策，協助解決家庭照顧需求(如產假、陪產假、育嬰留停、彈性上下班、設置托兒設施)，推動工作與家庭平衡友善方案，避免女性因家庭關係中斷職涯。	勞青處	補助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	事業單位	累計總成立家數	80		
			關懷育嬰留職停薪申請人相關權益及復職狀況	育嬰留職停薪申請人	寄發問卷件數	340		
		人事處	定期檢視家庭照顧需求(如產假、陪產假、彈性上下班)申請狀況	本府所屬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	事實發生時申請及核准率	100%		
		建設處	推廣本縣產業活動，加強宣導	企業、事業	工業區聯繫會	2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達成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本縣施政願景及亮點計畫，鼓勵企業設置職場友善托育設施。	單位內家庭政策	報場次			
		社會處	(1)針對服務個案家庭之特質及需求，指派育兒指導員到宅進行指導。	育有 6 歲以下兒童有育兒指導需求之家庭	受益人次	100		
			(2)辦理育兒指導員培訓課程	有意願從事育兒指導工作	受益人數 (每年 36 小時)	30		
			(3)辦理提升家長知能課程 (每年辦 6 場次)	家中有 6 歲以下兒童之家庭或民眾	受益人次	59		
7	推動並改善現行托育人員托育管理制度之運作，加強托育人員的輔導培訓、居家托育管理，提升托育人員服務品質，並推動企業設置托育設施，鼓勵企業營造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	社會處	對於居家托育人員辦理在職研習訓練、開辦托育人員訓練課程培訓專業保母，提升服務品質。	本縣居家托育人員及有意從事居家托育服務之民眾	辦理場次	24		
					受益人數	630		
		建設處	推廣本縣產業活動，加強宣導	企業、事業	工業區聯繫會	2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達成成效	辦理情形【備註】	
			本縣施政願景及亮點計畫，鼓勵企業設置職場友善托育設施。	單位內家庭政策	報場次				
			勞青處	辦理育嬰假之法令宣導	事業單位	宣導場次	6		
				推動企業設置托育設施	事業單位	累計總成立家數	80		
8	保障懷孕青少年之照顧及權益，非婚生子女應與婚生子女獲得同等之生存權、身分權、就養權、就學權等及社會福利服務。	社會處	提供未成年懷孕少女福利諮詢、經濟協助、親職教育、心理支持、性教育、資源連結等相關服務項目。	本縣未滿20歲懷孕少女、嬰兒及重要他人	服務人數	80			
		教育處	(1)依據教育部訂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辦理，提供懷孕學生心理諮商、生涯規劃、抗壓處理、課業協助、追蹤輔導等完善服務。	學校	參與學校數	80			
					參與學校數	80			
					參與學校數	80			
	(2)持續辦理及落實性別教育的實施之外，並舉辦未婚懷孕相關議題的宣導活動。								
	(3)辦理懷孕事件處理輔導知能研習。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達成成效	辦理情形【備註】
			(4)於有線電視台跑馬燈宣導	縣民	則數	1		
9	保障身心障礙者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之平等權益，並應特別重視女性身心障礙者之雙重弱勢處境，使其享有尊嚴生活及發展機會。	教育處	每年辦理特殊教育宣導及鑑定工作，以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所需各項服務。	學校	辦理數量(場)	14		
			鼓勵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子女學雜費及交通費。		補助比率	100%		
			因應本縣幅員廣闊及特教資源可近性，由特教教師到校(園)提供巡迴輔導服務。		提出申請確認個案依需求提供巡迴輔導服務比率	100%		
		勞青處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身心障礙者	年度服務個案量	135		
		衛生局	(1)縣內急性一般病床 300 床以上之醫院，設立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	醫院	醫院(急性一般病床 300 床)開設特別門診之比例	100%		
			(2)輔導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院提升兩周內上傳出院準備計畫書比率，以利銜接後續社區追蹤照護服務，並視需	精神障礙者	出院準備計畫書上傳比率	70%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達成成效	辦理情形【備註】
			求轉介就學、就業、就養資源，保障身心障礙者精神醫療服務之權益。					
		社會處	委外辦理本縣復康巴士提供身心障礙者就醫、復健、就養、就學及社會參與等交通接送。	身心障礙 婦女	搭乘人次	15,000		
10	破除性別歧視，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消除傳統文化的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權(如土地繼承權)。	民政處	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消除傳統文化的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權。	新住民	新住民相關生活適應輔導課程加強宣傳(場數)	6		
				殯葬業者	於殯葬禮儀服務業教育訓練提升殯葬服務品質與改善殯葬文化研習會宣導場次	1		
		地政處	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增進民眾對財產繼承性別平權。	一般民眾	受益人次	1,000		
		社會處	透過辦理各鄉鎮分區座談會，提升性別平權觀念。	行政人員 一般民眾	受益人次	800		
		文觀處	(1)辦理女性藝術展覽	女性藝術家	場次	5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達成成效	辦理情形【備註】
			(2)性平電影院及性平書展	一般民眾	場次	5		
11	倡導具性別平等觀念之家庭教育。	家庭教育中心	透過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支持多元型態家庭女性、女性生命歷程角色、婦女健康促進活動研習課程，提升性別平權觀念，落實於生活中。	一般民眾、社區民眾、在營軍士兵、大學生	場次	35		
12	推動婚姻移民照顧輔導措施，培養各地通譯人才，提供婚姻移民更完善及具性別敏感度之通譯服務	社會處	辦理通譯服務專業知能培訓課程，培養通譯人才，協助新住民服務使用不因語言溝通而受阻礙	本縣有意從事通譯服務之民眾	辦理場次	2		
		民政處	推動婚姻移民照顧輔導措施，培養各地通譯人才	新住民	新住民相關輔導課程皆須有通譯人員(場)	6		
13	維護受家暴新住民之權益，避免在歸化過程中，婚姻移民的基本人權受到侵害	社會處	協助受暴新住民聲請核發保護令、法律扶助、經濟協助	受暴新住民	服務人數	12		
14	完備生命週期之照顧服務與家庭支持系統；建立優質平價及可近之生養育與照顧環境、推動多元供給的育兒政策、強化托育人員制度、非營利型態之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擴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推動長期	社會處	(1)建置營運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提供更托育服務，辦理親職活動講座，使家長安心就業	0至2歲之嬰幼兒及其家長	服務人次	350		
			(2)建構普及性、多元性及可近性之家庭支持服務網絡，並提供課後陪伴之課業、親職課	本縣社區家庭兒少	受益人次	15,000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達成成效	辦理情形【備註】
	照顧制度。		程、家庭訪視等脆弱家庭服務，進而達到社區初級預防，強化家庭功能的目的。					
		(3)強化脆弱家庭關懷	脆弱家庭	服務人次	15,000			
		(4)開辦雲林縣祖孫托育補助費用減輕家長經濟負擔。	家中育有未滿2歲幼兒之祖父母	受益人數	1,900			
		(5)訂定居家托育人員收費價格，保障合理的照顧費用並建立家長足以信賴的優質送托環境。	本縣居家托育人員及照顧需求家庭	受益人數	1,130			
		(6)提供優質親子館活動、課程與空間，以增進親子之間關係並共同成長	未滿6歲之嬰幼兒及其家長	服務人次	30,000			
		針對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委請輔導團隊針對據點村里涵蓋率低枝鄉里加強輔導，已增加據點數	本縣各村里有興趣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枝單位	據點數	150			
		教育處	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班及中	學校	新增開辦國小	2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 效益	達成 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心設立及管理辦法於下課後 運，協助雙薪家長給予兒童適 當的保護照顧。		課後照顧班 (校)			
			設置夜光天使課後照顧班據 點，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是 以強化弱勢家庭國小學童之 教育扶持為宗旨，上課內容以 生活自理、親職教育、藝術教 育、品格教育、生活教育為活 動主軸，不以課後輔導為主。 上課時間為課後放學至夜間 八點。	弱勢家庭 國小學童	每年新增夜 光天使班(據 點)	2		
			110 年度執行行政院推動我國 少子女話對策計畫-擴展平價 教保服務 (1)公立幼兒園免學費，低收 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 免繳費用 (2)全縣 72 所私立幼兒園 110 學年度共已加入準公立幼兒 園 55 園。 (3)110 年度成立 1 所-虎尾非 營利幼兒園。	幼稚園	補助比率	100%		
					新增數量(園)	4		
					新增數量(所)	1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 效益	達成 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衛生局	辦理雲林縣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建置家庭照顧者關懷據點，讓每個被照護者均能獲得友善照顧	雲林縣高負荷壓力照顧者。	以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為標準(人數)	300		
		民政處	加強生育或教養議題之宣導	1. 新住民 2. 原住民	生活適應輔導課程宣導(場)	1		
					委託大專院校辦理「家庭與親職教育」講座(場次)	1		
					委託大專院校辦理「青少年及青少年自主教育」講座(場次)	1		

### 三、教育、媒體與文化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達成成效	辦理情形【備註】
1	落實學校及教育機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訓練，保障學生權益。	教育處	訂定各年度重點推動議題 (1)透過性別平等教育資源網站提供各項教育資源及資訊、教材天地、研究園區、諮詢服務、法令政策及相關最新消息 (2)辦理相關專業知能，以強化各校性平會委員及承辦人對相關法令的認知，提升解決性別事件問題的處理能力，以落實校園性別安全。 (3)辦理親職教育活動，宣導性別平等教育，幫助家長建立對子女合宜的性別教育理念。	學校	參與學校數	75		
			落實補教業者之性騷擾防治責任，將相關課程納入全縣補習班公共安全講習加強宣導。	補習班業者	每年場數	1		
2	積極推動多元文化教育，強化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師資之多元文化知能。	教育處	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藝文競賽以性別平等教育法內涵為主題(包含認識自我發揮潛能、接納多元尊重差異、尊重多元性別差異、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及避免性別歧視、對	學校	參與學校數	80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達成成效	辦理情形【備註】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的認識與防治)，並展覽相關性別平等教育優秀作品，提升社區民眾對於性別平等相關意識					
			社區大學推動多元文化課程之學習，提升民眾對於多元文化認知。	一般民眾	課程數	2		
3	增進女性學習機會，提供多元學習管道。	教育處	青春專案- (1)辦理親職教育或生命教育課程(每校至少辦理1場，包括：運用平面文宣、多媒體、社群平台等多元方式進行宣導或辦理工作坊)。 (2)辦理暑期青少年休閒育樂活動(未結合民間團體)：內容依學校資源與需求多元多樣舉辦活動(每校至少辦理1項，實體或線上互動等方式彈性辦理)。 (3)統計其女學生參與數	學生	參與人數	11,313		
4	落實婚前教育課程，將性別議題融入家庭教育推廣活動。	家庭教育中心	透過研習課程將性別議題融入，溝通及澄清對性別的刻板	設籍各縣市年滿 25	服務人次	40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達成成效	辦理情形【備註】
			印象，建立平等的性別關係。	歲至 45 歲，65 年次(含)以後出生者，高中以上程度，有正當職業之未婚(單身)青年。				
9	消除宗教、傳統民俗之禮儀觀念(如婚姻、喪葬、祭祀、繼承、年節習俗等範疇)具貶抑與歧視女性部分，以及財產繼承權、子女權利義務行使人、子女姓氏選擇等，積極推展平權之性別文化。	民政處	消除宗教、傳統民俗之禮儀觀念(如婚姻、喪葬、祭祀、繼承、年節習俗等範疇)具貶抑與歧視性部分	殯葬業者宗廟負責人	於殯葬禮儀服務業教育訓練提升殯葬服務品質與改善殯葬文化研習會宣導場次	1		
		地政處	增進民眾對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平權。	一般民眾	受益人次	1,000		
		文觀處	提供多元性別議題圖書增進及普及讀者性平意識及觀念	一般民眾	購買冊數	70		
10	培植女性文化人才，提升女性於不同場域之可見性。	文觀處	多元閱讀推廣計畫(人才培育讀書會、桌遊)	一般民眾(含新住民)	場次	1		

#### 四、人身安全與司法

序號	推動策略	編號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達成成效	辦理情形【備註】
1	結合學校、社區、民間團體與企業的力量，建構對性別暴力、性騷擾零容忍之社會意識與教育。	教育處	(1)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藝文競賽以性別平等教育法」內涵為主題(包含認識自我發揮潛能、接納多元尊重差異、尊重多元性別差異、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及避免性別歧視、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的認識與防治)，並展覽相關性別平等教育優秀作品，提升社區民眾對於性別平等相關意識。 (2)辦理親職教育活動，宣導性別平等教育，幫助家長建立對性別暴力、性騷擾零容忍之社會意識。 (3)每年2月及9月發放防制海報給予各校做宣導。	教師學生 家長社區 居民	參與學校數	80		
		社會處	辦理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進行性騷擾防治查核及宣導	場所負責人、一般民眾	受益人次	500		
2	加強性別暴力防治，建構安全生活環境。	社會處	(1)結合本縣警察局「全縣性擴大臨檢」及本府建設處「維	八大行業 別業者	訪查家數	45		

序號	推動策略	編號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 效益	達成 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護公共安全聯合稽查」，進行兒少毒品檳榔毒品及危害身心健康場所、性侵害性騷擾、兒少性剝削防治等宣導。					
			(2)配合內政部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於暑假期間強化避免兒少遭受性剝削，接觸不良物質（菸酒、檳榔）以及網路安全宣導效益，深入社區進行宣導活動，使社會大眾、社區等悉知兒童及少年保護重要性。	一般民眾	受益人次	3,000		
			(3)透過社區培力強化性別意識，減少性別暴力	社區民眾	參與社區數	27		
			(4)藉由專家授課、親子手作DIY、共讀繪本闖關等方式，倡導家暴防範觀念，暢通家暴防治管道，同時提倡性別平權，落實反性別暴力推展，消除對婦女任何形式的歧視與傷害，建立家庭暴力防範體系打造性平友善社區。	社區民眾	受益人次	520		
		衛生局	(1)執行家暴及性侵害加害	家暴及性	家庭暴力與性	100%		



序號	推動策略	編號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 效益	達成 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人處遇計畫。	侵害加害人	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率達 100%。			
			(2)督促家暴及性侵害處遇執行人員每年接受至少 6 小時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家暴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執行人員	每年接受至少 6 小時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100%		
			(3)督導轄內各醫院針對家暴及性侵害驗傷、採證之執行品質及加強醫事相關人員之專業訓練。	執行家暴及性侵害驗傷、採證之相關人員	每年接受至少 6 小時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100%		
			(4)督導轄內醫院、診所落實職場之性騷擾防治工作。	轄內 16 家醫院及抽查 100 間診所	檢核性騷擾防治措施之訂定與申訴管道	100%		
			(5)請本縣 20 個鄉鎮衛生所辦理性別平等相關主題之宣導活動。(共 5 項主題：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宣導、兒少保護【兒虐與疏忽】及醫療救助、兒少性剝削防制、家暴防治與男性關懷專線宣導、	各鄉鎮內社區民眾、學校或職場	各鄉鎮衛生所每年至少辦理 3 場不同主題之宣導活動(辦理場次)	60		

序號	推動策略	編號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達成成效	辦理情形【備註】
			人口販運【含性剝削】防制宣導)					
3	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勞青處	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	事業單位	宣導場次	6		
4	建構無暴力之安全校園環境。	教育處	透過治安會報，加強與警政單位及社政單位之聯繫	各相關單位	開會次數(每月)	1 次		
			每年發函請學校確實執行校園危險地圖設置，並列入每年性平專區審查檢視	學校	學校數	-		
		社會處	依「雲林縣 110 年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計畫」，強化共同推動兒少網路安全的自我保護及提高犯罪警覺，避免兒少涉入誘騙傳送性私密影像之危險，以落實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之精神	校園師生及社區民眾	校園及社區防治宣導(場次)	5		
		警察局	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執行計畫」，透過辦理各項防制人口販運專責及從業人員訓練課程，以及人口販運宣導工作，進而防制人口販運行為。	外籍人士(移工籍居留外僑)	辦理場次	5		
				新住民	人次	250		
社會處	(1)辦理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網絡單位	辦理訓練時數	12				

序號	推動策略	編號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 效益	達成 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強化兒少性剝削暨人口販運防制相關法制之認識及被害人之鑑別，以對於被害人遭受性剝削暨人口販運覺察，提升實務工作者知能及敏感度。	實務工作者				
			(2)建立防制觀念：配合各網絡單位活動及設攤宣導，進行兒少性剝削暨人口販運防制宣導工作，使民眾了解保護兒少的重要性，預防兒少涉入風險之可能。	一般民眾	防治宣導場次	8		
			(3)強化橫向聯絡機制及窗口：每半年召開一次本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協調連繫各相關單位配合兒少性剝削暨人口販運防制工作，使服務輸送順暢。	兒少性剝削暨人口販運網絡成員	辦理場次	2		
6	周延對被害人的保護，落實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控與處遇制度。	社會處	(1)性侵害加害人出監或判決確定後，社會處依規定函轉相關評估資料給衛生局、警察局辦理後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及登記報到事宜人數，以降低性侵害加害人再犯機率。	出監或判決確定後之性侵害加害人	函轉衛生局及警察局進行後續身心治療與輔導教育及登記報到函轉比率	100%		

序號	推動策略	編號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達成成效	辦理情形【備註】
			(2)定期召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處遇聯繫會議，討論中高再犯以上性侵害加害人監控事宜，以避免中高以上程度性侵害加害人再犯。	服務高再犯性侵害加害人網絡專業人員	辦理場次	4		
			(3)針對高再犯性侵害加害人，建立 LINE 群組，並聯合訪視建立社區監督無縫接軌機制，進而增加加害人外控能力，建立社區與網絡單位合作模式，佈建與提升社會安全網功能。	高再犯性侵害加害人。	每案聯合訪視次數	1		
7	擴大目睹兒少之服務方案，建立參與及預防輔導機制，減少傷害與暴力之影響及代間傳遞現象。	社會處	轉介教育處目睹兒少三級輔導機制，及轉介本府委託之家暴一站式單位	6 歲以下兒童暨就學學生	服務人次	200		
		教育處	教育處發文通知校方目睹家暴資訊，請校方召開會議討論，同時由專兼輔教師評估學生狀況，針對學生狀況說明。開會完，將會議記錄送回中心審查，確認輔導計畫是否完善。	學校	轉知學校率	100%		

序號	推動策略	編號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達成成效	辦理情形【備註】
9	針對多元族群、文化、性傾向、不同年齡之被害人，強化各項支持方案，開展多元處遇模式，使其享有平等與專業之對待。相關服務人員應具有文化與性別敏感度，以回應多元族群與不同性取向者之服務需求。	社會處	(1)針對遭受嚴重暴力對待之家庭暴力被害人且有人身安全疑慮者，提供庇護家園或本府所合作之旅館供以短期居住，以讓其獲得短暫喘息及安住的休息空間	家暴被害人及隨行家屬或子女	服務人次	2		
			(2)針對施暴之家庭暴力相對人，委請百日草協會及亞大雲林社工處遇中心，提供相對人學習非暴力方式處理衝突技巧及增進其問題解決之能力	家暴相對人	服務人次	4500		
			(3)辦理有關多元服務對象與文化能力的省思、創新服務模式、及處遇技巧精進、網絡合作與資源運用及保護性相關法規訓練課程	網絡單位實務工作者	辦理訓練時數	53		
		建設處	改善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相關設施，以利行動不便者使用。	公共建築物主管機關	新建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	10		
	城鄉處	改善維護燈具照明系統，以提升用路人安全	女性	照明燈具系統維修	1			

序號	推動策略	編號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 效益	達成 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教育處	補助學校於運動場地增設夜間照明設備。	本縣各級學校、各鄉鎮市公所及體育場	獲本府補助增設運動場地夜間照明設備之校數。	20		
			督導本縣所轄運動場館管理單位至教育部體育署「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填報有無性別友善設施設備或其他支援服務，以保障女性之運動權利。	本縣各級學校、各鄉鎮市公所及體育場	本縣轄下公立運動場館營運管理至「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填報完成	100%		

## 五、健康、醫療與照顧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 效益	達成 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1	針對癌症篩檢提供具性別友善的健康醫療服務。	衛生局	透過四大癌症(乳癌、子宮頸癌、大腸癌與口腔癌)篩檢早期發現癌症或其癌前病變，並透過印製宣導單張、明信片及電話邀約，增加篩檢意願。	符合四大癌症篩檢資格之民眾	四癌篩檢總受益人次	89,000		
2	推動中老年婦女身心健康及疾病篩檢，提高高齡女性健康管理知能。	衛生局	(1)結合整合性社區健康篩檢服務提供民眾獲得多樣性的疾病篩檢及提升自我健康照護觀念，早期篩檢、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以降低慢性病的罹病率及死亡率。	(1)40~64歲的民眾每三年一次。 (2)65歲以上的民眾每年一次。	篩檢場次	20		
			(2)由衛生所及醫療院所提供更年期衛教單張、海報宣導、自我照護及相關宣導活動。	接近及達到更年期年紀之民眾	實體、媒體或張貼媒體場次	20		
			(3)辦理中老年婦女心情溫度計篩檢。	中老年婦女	篩檢人次	800		
3	提供具性別敏感度及性別友善之醫療照顧環境及保健服務。	衛生局	轄內醫院(具婦產科診療科別)成立女性整合性照護門	醫院(具婦產科診療	轄內醫院(具婦產科診療科別)	100%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 效益	達成 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診	科別)	成立女性整合性照護門診之比例			
4	建構性別友善的生育安全與支持環境。	衛生局	(1)針對高風險懷孕婦女具有健康風險因子及社會經濟危險因子，經個案同意提供健康促進需求評估，透過電話追蹤及視個案需求執行到宅訪視，輔導協助個案定期產檢，提供孕期至產後 6 週關懷。 (2)針對未滿 20 歲、受家暴未經產檢及全程未經產檢個案之新生兒延長追蹤關懷至產後 6 個月，如發現有需醫療或社政介入，則予以轉介。	「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之收案孕婦	「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之收案期間孕婦產前檢查利用率	86%		
5	鼓勵生育資訊與母嬰親善政策融入性別平等觀念，改善新生兒性別比例失衡現象，加強伴侶之生育照顧責任。	衛生局	辦理縮小出生性別差距之民眾宣導活動，宣導性別平等觀念，女孩男孩都是寶，鼓勵雙親共同分擔育兒責任。	一般民眾	宣導活動場次	20		
6	建構性別友善的健康、醫療、照顧的職場環境，改善勞動條件及性別隔離，強化人員性別意識。	勞青處	1. 辦理研習會進行教育宣導。 2. 針對爭議事業單位輔以法遵及性平檢查。	縣內醫療照顧院所及照顧單位	宣導場次	6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 效益	達成 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7	加強兒童與青少年正確體型意識與身體意識，提供具社會性別視角之健康教育、性教育、經期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	衛生局	(1)轄內 20 鄉鎮市衛生所至社區或學校辦理青少年性健康促進相關宣導。	學生及一般民眾	宣導活動場次	20		
			(2)邀請醫師、心理師、專家學者等錄製性別議題系列講談。	學生、家長、老師與一般民眾	辦理場次	3		
			(3)辦理青少年心理健康宣導。					
		教育處	辦理110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性教育增能研習」辦理學生性教育研習	學校	辦理場次	2		
			性別平等、兩性尊重融入各領域教學。		參與學校(所)	40		
8	提升生育健康、經期健康、心理健康等女性重要健康議題服務之知識與資訊，特別關注不利處境者(新住民女性、原住民女性、身心障礙者女性等)需求及服務可及性。	衛生局	(1)邀請醫師、心理師、專家學者等錄製性別議題系列講談。	學生、家長、老師與一般民眾	辦理場次	3		
			(2)辦理新住民、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女性心理健康宣導。					
			(3)針對新住民懷孕婦女提供生育健康衛教諮詢包括產前、產後孕婦重點衛教事項、提供孕產婦諮詢資訊平台及社福需求轉介	新住民懷孕婦女	新住民懷孕婦女生育健康衛教諮詢達成率	95%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 效益	達成 成效	辦理情形 【備註】
			(4)提供全面性的孕產期、嬰幼兒保健之生育保健指導、諮詢與相關資源轉介服務，以維護及增進身心障礙婦女生育健康及其子女之健康。	懷孕身心障礙婦女	懷孕身心障礙婦女衛教諮詢達成率	95%		
9	建立家庭及社區支持網絡，培訓長期照顧人力，提供長期照顧服務。	衛生局	(1)強化家庭照顧者關懷據點量能。	雲林縣家庭照顧者資源整合中心、雲林縣家庭照顧者關懷據點。	家庭照顧者專業人員初階及進階培訓(場次)	4		
			(2)辦理家庭照顧者資源網絡聯繫會報及個案研商會議，強化轄內相關專業團體或跨專業領域整合。		個案研討會(場次)	2		
		(3)結合社區關懷據點進行社區新案開發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宣導並持續發展符合地方需求之家庭照顧者方案。						
		勞青處	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班	一般民眾	年參訓人數	160		
社會處	(1)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	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	受益人數	120				
	(2)辦理「雲林縣失能老人親屬照顧津貼」體恤照顧者長期	照顧者	受益人次	2,500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達成成效	辦理情形【備註】
			照顧家庭中罹患長期慢性病及生活自理能力缺損之一般互重度失能老人，每月補助照顧者津貼以減輕照顧者經濟負擔。					
10	加強醫事人員繼續教育之性別課程品質，強化其性別敏感度及多元文化觀點。	衛生局	辦理醫事人員執業應繼續教育課程-專業品質、專業倫理、專業相關法規	醫事人員	醫事人員執照更新時，至少修習性別議題之課程 1 堂之比例	100%		
11	消弭性別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之影響，宣導正確、健康的身體自主與身體意識，避免美貌迷思與過度醫療化行為。	衛生局	(1)邀請醫師、心理師、專家學者等錄製性別議題系列講談。 (2)辦理一般民眾心理健康宣導。	一般民眾	辦理場次	4		

## 六、環境、能源與科技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達成成效	辦理情形【備註】
		建設處	邀請婦女團體參與能源政策相關活動，並提升各項能源會議女性參與率。	女性	能源政策或相關推廣活動	1		
		城鄉處	設立性別友善廁所及哺乳空間	女性、長者、幼童或行動不便者	每年新增性別友善廁所及哺乳空間數量(間)	2		
4	建立性別友善學術環境，促進女性參與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	教育處	透過辦理國中小科學展覽會活動，鼓勵女性教師踴躍參與科學領域活動。	女性教師	辦理女性教師科展場次	1		
5	提升公共環境安全設計，包括公共建設(道路、人行道、天橋地下道、公廁、哺乳空間)及大眾運輸工具便利性及友善性，並注意不同性別、年齡及區域等需求，須符合多元友善通用設計理念	建設處	改善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廁所環境。	行動不便者	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40		
		城鄉處	設立性別友善廁所及哺乳空間	女性、長者、幼童或行動不便者	每年新增性別友善廁所及哺乳空間數量(間)	2		
6	推動環境、能源、科技及交通等之公民參與機制，邀請女性(尤其不利處境者)參與，並確保汙染、公共衛生公共場所安全等資訊公開透明	城鄉處	本處設置之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	女性	每年委員會之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	33%		
		建設處	邀請婦女團體參與能源政策相關活動，並提升各項能源會	女性	能源政策或相關推廣活動	1		

序號	推動策略	主責單位	實施方法	實施對象	衡量標準	111 年度執行成果		
						預期效益	達成成效	辦理情形【備註】
			議女性參與率。					
		農業處	鼓勵女性加入青農行列	女性	每年增加人數	5		
		文觀處	辦理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	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場次	1		